🙤 動物實驗相關表格填寫及說明 🙦

* 原則：動物福祉、replacement, reduction, refinement，請參閱《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》一書[http://www.nap.edu/catalog/5140.html](http://www.nlac.gov.tw/)與實驗動物資訊網<http://las.nhri.org.tw/>
* 審核順序：計畫申請人→（單位或部門的申請處→）動物實驗管理小組→（評審後再送回單位或部門的申請處→）計畫申請人。
* 需犧牲動物採取內臟或細胞作為實驗材料，才需填寫此表格。如用屠宰場的材料或細胞株，則並非此法規限制。
* 原填寫項目（必要條件）之空間皆可依填寫內容多寡而調整，也可補充說明。但所有原填寫項目請勿自行刪減。
* 其他說明如下：「」-引號表示申請表中欄位或填寫處的名稱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 寫 項 目 | 說 明 |
| 六 |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資料 | 人員資料請簡明扼要列出，若為教學實驗，請由指導老師/教授負責，不須再詳列學生資料；「動物實驗經驗」一欄的填寫，建議填寫適合用於作此實驗的經驗，最好有相先關經驗的人帶領此實驗，無經驗者請寫由XXX指導。 |
| 七 | 實驗中所需動物資料 | **「動物來源」**一欄中，動物來源自合法的繁殖場或中心即可。；**「動物飼養場所」**一欄中，若是有動物於屋外、農場者，請簡明扼要列出場所地點、名稱、處所，如新竹、新竹牧場、103室/欄 |
| 八 | 如飼養場所不再動物中心（例如在實驗室旁），請說明其飼養環境。 | 飼養環境的說明，概述軟體硬體設備，以動物福祉為考量，可附上實驗動物飼養設施軟體及硬體查核表或依此表作簡要說明，說明軟體設施是否合適，亦可參閱《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》一書相關部分[http://www.nap.edu/catalog/5140.html](http://www.nlac.gov.tw/)及其他相關網站資料，如實驗動物全球資訊網<http://las.nhri.org.tw/>；國科會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nlac.gov.tw/>；。 |
| 九 | 針對實驗動物中之使用及其需求數量之必要性，做簡要說明。 | 建議臥理性之說明，可引用參考一些論文數據，統計上有必要性之數量，並稍加說明。 |
| 十二 | 如動物需安樂死，請說明安樂死的方法及屍體處理方式。 | 建議以越簡單且合乎人道的處理方式越好，可參考《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》一書。亦可參考其他相關網站資料，如<http://www.uiowa.edu/>~vpr/research/animal/euth0001.htm； <http://www.larc.ucsf.edu/>；<http://www.ahc.umn.edu/rar/>；<http://www.jhu.edu/animalcare/contact.html>。 |
| 十三 | 如進行危險性實驗（含生物危險）請說明危險物品種類及實驗步驟、廢棄物處理、安全防護措施及屍體處置。 | **「□否」**及**「□待審中」**後（已詢問過農委會此計畫的承辦人員）可稍加註解說明，如於**「□待審中」**後，可說明何時傳送資料受審。 |
| 十三 | (一)如果實驗需使用有潛在危險之物質，請具體指出使用物質是否經過相關單位認可。2.毒性化學物質是否經過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| 🞴一般遵照動物保護法及該機構相關規定即可。🞴可參考教育部所公佈的有毒化學物質規定，較無環保署嚴苛，並附加說明於**「□否」**後。🞴相關網路資源動物實驗資訊網<http://las.nhri.org.tw> 環保署毒管處<http://www.epa.gov.tw/J/toxic/index.html>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彙編<http://www.epa.gov.tw/j/toxic/jtox-law.htm>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<http://www.epa.gov.tw/j/toxic/law/891025-252toxchem.htm>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<http://www.geocities.com/Eureka/Plaza/6363/regulation_epa009.htm>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<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Newlaw/8801_8803/880224-9.htm>台灣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法<http://info.ntu.edu.tw/sec/All_Law/D/D-01.html>🞴可於**「□待審中」**後，可說明何時傳送資料受審 |
| 審查結果 |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→（送回單位或部門的申請處→）計畫申請人。 |
| 評審人簽章 | 🞴有評審過此申請表者，皆需簽名，有問題時亦需多加說明。評審人姓名但不出現於回送送審人的申請書中。🞴審核方式如下：以全體委員合議制為主，必要時得採任務制成立一審核小組來審核或外聘請人幫忙審查。審查以動物是否受到保護、動物使用數量是否合乎人道為準則即可，不審研究目的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模式 | 審查者 | 審核方式 | 照案通過 | 修正通過 | 不通過 |
| 任務制 | 1-3人為一小組進行審核 |  |  |  | 須詳加說明理由 |
| 合議制 | 全組成員 | 利用E-MAIL輪流審、集會時共同審核….等 |  |  | 1/2以上的審核人員決定不通過，須詳加說明理由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  |

 |
| **召集人**簽章 | 召集人指此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，可能是一般所稱此小組的負責人/組長，但為符合此申請表及參照**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範例第四條** 本小組置**召集委員**一人，綜理業務…，因此一致稱為**召集人。** |

🙤 網路資源與委員通訊資料 🙦

1. 實驗動物資訊網 <http://las.nhri.org.tw/>，有提供法律規範、飼養管理…等相關資訊。
2. 農委會畜牧處 <http://www.coa.gov.tw/org/animalindustry/Index.htm> ，有提供相關法令、表格…等資訊。
3. 所有相關最低需求請參閱《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》一書[http://www.nap.edu/catalog/5140.html](http://www.nlac.gov.tw/)。
4. 其它網路資源：<http://www.larc.ucsf.edu/>；<http://www.ahc.umn.edu/rar/>；<http://www.jhu.edu/animalcare/contact.html>；